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簡字第33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徐美鳳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尚鑫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沂韜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王素琴

王力安

張振賢

劉華駿

賴志銘

劉仁慧

蕭力美

邱彥文

王慶嘉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6樓之5

魏嘉慶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00樓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12年2月16日111年度簡字第33號民事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上訴費用。經查，本件上訴利益即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,150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5 日

01

民事第七庭 法官 莊毓宸

02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4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5 日

05

書記官 劉欣怡